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淑雲

吳金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5,24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通行範圍面積67.4平方公尺×111年8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2,600元＝3,545,2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5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